

**COMPILATION OF VARIOUS LEGAL PROVISIONS / MEMBER STATES' INPUTS
ON EXCEPTIONS REGARDING PRIVATE OR NON-COMMERCIAL USE**

**COMPILATION DE DIVERSES DISPOSITIONS JURIDIQUES / CONTRIBUTIONS DES
ÉTATS MEMBRES RELATIVES' AUX EXCEPTIONS CONCERNANT L'UTILISATION
PRIVÉE OU NON-COMMERCIALE**

**COMPILACIÓN DE DIVERSAS DISPOSICIONES JURÍDICAS / CONTRIBUCIONES DE
LOS ESTADOS MIEMBROS SOBRE LAS EXCEPCIONES RELATIVAS AL USO
PRIVADO O NO COMERCIAL**

التجاري غير أو الخاص بالاستخدام المتعلقة الاستثناءات بشأن الأعضاء الدول ومدخلات / متنوعة قانونية لأحكام تجميع

关于私人或非商业使用例外的各种法律条款汇编 / 成员国意见

**ПОДБОРКА РАЗЛИЧНЫХ ПРАВОВЫХ ПОЛОЖЕНИЙ / ВКЛАДОВ ГОСУДАРСТВ-
ЧЛЕНОВ ОБ ИСКЛЮЧЕНИЯХ, КАСАЮЩИХСЯ ЧАСТНОГО ИЛИ
НЕКОММЕРЧЕСКОГО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目录

阿尔巴尼亚	4
阿尔及利亚	4
阿根廷	4
亚美尼亚	5
奥地利	5
阿塞拜疆	5
白俄罗斯	5
比利时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
玻利维亚	6
巴西	7
保加利亚	7
智利	7
中国	8
中国香港	8
哥伦比亚	8
哥斯达黎加	9
克罗地亚	9
塞浦路斯	9
捷克共和国	10
丹麦	10
多米尼加共和国	10
厄瓜多尔	10
萨尔瓦多	11
爱沙尼亚	11
芬兰	12
法国	12
格鲁吉亚	12
德国	12
希腊	13
危地马拉	13
洪都拉斯	13
匈牙利	14
爱尔兰	14
以色列	15
意大利	15
日本	15
肯尼亚	16
拉脱维亚	16
立陶宛	16
卢森堡	16
马达加斯加	17
马来西亚	17
马耳他	17
墨西哥	18
摩洛哥	18
荷兰	18

尼加拉瓜	19
挪威	19
巴拿马	19
秘鲁	20
菲律宾	20
波兰	20
葡萄牙	21
大韩民国	21
摩尔多瓦共和国	21
罗马尼亚	22
俄罗斯联邦	22
沙特阿拉伯	23
塞尔维亚共和国	23
新加坡	23
斯洛伐克	24
斯洛文尼亚	24
西班牙	24
斯里兰卡	25
瑞典	25
瑞士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6
塔吉克斯坦	27
土耳其	27
乌干达	27
乌克兰	28
联合王国	2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8
乌拉圭	28
越南	29
赞比亚	29
欧亚专利局（EAPO）	29

阿尔巴尼亚

2008 年 7 月 7 日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9947 号法律第 38 条第 1 款(a)项（经 2021 年 7 月 7 日第 96/2021 号法律最新修正）

第 38 条 对专利效力的限制

(1)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得延伸至：

[.....]

a) 不以商业为目的、仅在私人范围内实施的行为；

阿尔及利亚

2003 年 7 月 19 日关于专利的第 03-07 号法令第 12 条。

第 12 条：对专利效力的限制

[.....]

专利赋予的权利仅适用于为工业或商业目的实施的行为。

此类权利不得延伸至：

1. 纯粹出于科学研究目的而实施的行为；
2. 专利所涵盖的产品在该产品已合法进行交易后的相关行为。
3. 在临时或偶然进入本国水域、领空或领土的外国船舶、航天器或航空、陆路交通工具上使用已获专利的手段。

阿根廷

1995 年 9 月 20 日关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第 24.481 号法律第 36 条(a)款（经 2018 年 6 月 18 日第 27.444 号法律最新修正）

第 36 条 专利的期限和效力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对下列主体不具效力：

[.....]

a) 任何第三方出于纯粹的实验、测试或教学目的，在私人或学术环境中且无营利意图地进行科学技术研究活动，并为此制造或使用与专利产品完全相同的产品，或采用与专利工艺完全相同的工艺；

亚美尼亚

2008 年 6 月 10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第 17 条第 (1) 款第 (1) 项

第 17 条 不被视为侵犯专利所赋予的排他权的行为

(1) 专利发明、实用新型的使用在下列情况下不构成对本法第 16 条所规定的专利所有人排他权的侵犯：

[.....]

1. 用于个人需求且无营利目的；

奥地利

《1970 年专利法》第 22 条

第 22 条 第 1 款

专利赋予专利权人禁止他人以商业方式生产、投放市场、许诺销售、使用、进口或占有发明客体的权利。

阿塞拜疆

1997 年 6 月 10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专利的第 312-IQ 号法律第 23 条（经修正）。

第 23 条 不构成侵犯专利所有人排他权的行为

下列行为不应视为侵犯专利所有人的排他权：

[.....]

为非商业目的，非营利性地使用载有受专利保护的工业产权客体的制品；

白俄罗斯

2002 年 12 月 16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第 160-Z 号法律第 10 条（第 5 部分）（2004 年 10 月 29 日最新修正）

第 10 条（第 5 部分） 不构成侵犯专利所有人排他权的行为

下列行为不被视为对专利所有人排他权的侵犯：

[……]

- 为满足个人、家庭、家居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无关的需求而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且此种使用的目的与获利无关。

比利时

《经济法法典》第十一编第 XI. 34 条第 1 款(a) 项

第 XI. 34 条第 1 款(a) 项规定：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得适用于下列任何行为：

私人且为非商业目的进行的行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专利法》第 73 条(a) 款（第 53/10 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官方公报）

第 73 条 排他权的例外

专利权人的排他权不得适用于：

a) 为私人和非商业目的利用发明的行为，

[……]

玻利维亚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共同工业产权制度第 53 条(a) 款

第 53 条(a) 款规定：

专利所有人不得就下列行为行使前条所述的权利：

(a) 在私人范畴内为非营利目的实施的行为。

巴西

1996 年 5 月 14 日第 9.279 号法律（《工业产权法》）第 43 条第(1)款

第四十三条

前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

一、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出于私人目的且无商业目的所实施的行为，但前提是这些行为不损害专利权人的经济利益；

保加利亚

《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法》（LPUMR）第 20 条第(1)款

第 20 条 对专利效力的限制

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得包括：

[.....]

1. 为满足个人需求而将专利发明用于非商业目的，只要此举不会给专利权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 为与专利发明客体相关的实验和研究目的而使用该发明；
3. 药房根据处方单次直接配制药品的行为；
4. 在临时或偶然穿越该国陆地、海上或空中边界的外国陆地、海上和空中交通工具中使用专利发明，前提是该专利发明仅用于满足上述交通工具的需求。

智利

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19.039 号法律第 49 条（经修正）

第 49 条规定：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延伸至：

- a) 出于私人目的且无商业动机的行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专利条例》第 75 条(a)款

第 75 条 对专利的效力的限制

任何专利所授予的权利不得扩大至以下作为

[.....]

(a) 为非商业目的而私下作出的行为；

哥伦比亚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共同工业产权制度第 53 条(a)款

第 53 条(a)款规定：

专利所有人不得针对下列行为行使前条所述的权利：

(a) 在私人范畴内为非营利目的实施的行为。

哥斯达黎加

1983 年 4 月 25 日关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的第 6867 号法律第 16 条第 2 款(a) 项

第 16 条 专利赋予的权利。限制

(2). 只要下列例外不会无正当理由地影响专利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专利所有人或其被许可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合理的损害，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得延伸至：

[.....]

(a) 任何性质的法律行为，前提是在私人领域内进行且出于非商业目的

克罗地亚

《专利法》第 98 条第(1)款 (NN 16/2020-328)

第 98 条 排他权的例外

专利权人对发明所享有的排他实施权不得适用于：

[.....]

1. 为私人和非商业目的实施该发明的行为；

塞浦路斯

第 16(I)/1998 号专利法第 27 条第 3 款第(II)项 (经第 122(I)/2006 号法律最新修正)

第 27 条

(3) 尽管有本条第(I)款和第(2)款的规定，但在下列情况下，专利所有人无权禁止第三方未经其授权实施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行为：

[.....]

(ii) 该行为系在私人范围内且以非商业规模作出，前提是不显著损害专利权人的经济利益。

捷克共和国

1990 年 11 月 27 日关于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第 527/1990 Coll. 号法第 18 条(d)款（经第 261/2021 Coll. 号法最新修正）

第 18 条

在下列行为中使用受保护的发明不得构成对专利权人权利的侵犯：

[.....]

d) 出于非商业目的所作出的行为；

丹麦

《专利法汇编》（2019 年 1 月 29 日第 90 号汇编法）第 3 条第(3)款第(i)项

第 3 条第(3)款

专有权不得延伸至：

[.....]

(I) 出于非商业目的作出的行为，

多米尼加共和国

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20-00 号法律第 30 条(a)款

第 30 条 专利权的限制与范围

专利权不赋予阻止以下行为的权利：

[.....]

a) 在私人范围内且出于非商业目的所实施的行为；

厄瓜多尔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工业产权共同制度）第 53 条(a)款

第 53 条

专利所有人不得就下列行为行使前条所述的权利：

[.....]

(a) 在私人范畴内为非营利目的而实施的行为；

萨尔瓦多

《知识产权法》第 208 条 (a) 款

第 208 条

第 208 条 专利权不赋予阻止下列行为的权利：

[.....]

a) 在私人领域内为非商业目的实施的行为，该行为未对专利所有人可能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发明的正常利用造成不合理的干扰。

b) 纯粹为了实验专利发明而实施的行为，该行为未对专利所有人可能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发明的正常利用造成不合理的干扰。

c) 纯粹出于教学、科学或学术研究目的而实施的行为，该行为未对专利所有人可能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发明的正常利用造成不合理的干扰。

爱沙尼亚

《专利法》第 16 条第 (5) 款 (2023 年 8 月 31 日合并文本)

第 16 条 不构成侵犯专利权人排他权的行为

下列行为不构成对专利权人排他权的侵权：

[.....]

5) 对专利发明进行的私人非商业性使用，只要该使用不损害专利权人的利益；

芬兰

《专利法》（第 550/1967 号法）第 3 条第 (3) 款第 1 项

第 3 条第 (3) 款

排他权不得适用于：

[.....]

(1) 非商业性使用；

法国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第 L613-5 条 (a) 款

第 L613-5 条 (a) 款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得延伸至：

[.....]

(a) 在私人范畴且出于非商业目的所实施的行为。

格鲁吉亚

1999 年 2 月 5 日关于专利的第 1791 号法律第 52 条 (b) 款

第 52 条 对排他权的限制

下列行为不得视为对排他权的侵犯：

[.....]

b) 为个人目的私下使用发明，除非该行为旨在从事经济活动；

德国

《专利法》（PatG）第 11 条第 (1) 款（经 2024 年 10 月 23 日法最新修正）

第 11 条

专利的效力不得延伸至

[.....]

1. 私人作出且出于非商业目的的行为；

希腊

第 1733/1987 号法律第 10 条第 2 款 a 项

第 10 条

2. 专利所有人不得根据前款规定禁止下列活动：

- a. 为非专业目的或研究目的使用发明；

危地马拉

第 57-2000 号法令（《工业产权法》）第 130 条

第 130 条规定：

专利不得赋予专利权人阻止下列行为的权利：

- a) 在私人领域内且出于非商业目的所实施的行为。

洪都拉斯

《工业产权法》第 18 条（经第 12-99-E 号法令批准，并经第 16-2006 号法令修正）

第 18 条

[.....]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仅可针对第三方出于工业或商业目的所实施的行为予以行使。特别是，对于纯粹在私人领域内且出于非商业目的的行为，或为与专利发明客体相关的实验、科学研究或教学目的而实施的行为，不得行使此类权利。

对于由专利所有人或其被许可人合法投放国内或国际贸易的专利产品或通过专利工艺获得的产品，任何人在此之后立即销售、购买或使用该产品，不得对其行使专利所赋予的权利。

匈牙利

1995 年关于通过专利保护发明的第 XXXIII 号法第 19 条第 6 款 (a) 项 (2025 年 3 月 1 日合并文本)

第 19 条 专利赋予的权利

(6) 排他实施权不得延伸至：

[.....]

(a) 私人作出且出于非商业目的的行为；

2007 年关于增值税的第 CXXVII 号法第 6 条

[.....]

(1) “经济活动”系指为获取收入而独立、定期或持续开展的任何商业活动，或产生获取收入结果的任何商业活动。

(2) “经济活动”的概念应包括生产者、贸易商或服务提供者的任何活动，包括工业、农业和商业活动，以及个人在其专业范围内开展的具有智力或艺术性质的活动。

爱尔兰

1992 年《专利法》第 42 条 (a) 款

第 42 条 (a) 款规定：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得延伸至：

(a) 为非商业目的个人作出的行为。

以色列

《专利法》（5727-1967）第 1 条第 (2) 款第 (i) 项

第 1 条 对发明的利用

(2) 就属于工艺的发明而言，指对该工艺的使用；就直接由该工艺获得的产品而言，指下列任一行为：生产、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为实施上述行为之一而进口；但不包括下列任何行为：

[.....]

I. 非商业规模且不具有商业性质的行为。

II. 与该发明有关的实验性行为，其目的是改进该发明或开发另一项发明。

III. 依据第 54A 条的规定实施的行为

意大利

《工业产权法典》第 68 条第 1 款 (a) 项（2005 年 2 月 10 日第 30 号立法法令，经 2023 年 7 月 24 日第 102 号法律最新修正）

第 68 条第 (1) 款 对专利权的限制

无论发明对象为何，专利权所赋予的排他力不得延伸至以下行为：

[.....]

a) 在私人范围内且出于非商业目的实施的行为；与专利发明对象有关的实验性行为，或为培育目的使用生物材料，或者发现和培育其他植物品种的行为；

日本

《专利法》第 68 条（1959 年 4 月 13 日第 121 号法，经 2003 年 5 月 23 日第 47 号法最新修正）

第 68 条 专利权的效力

[.....]

专利权人享有对商业实施专利发明的排他权。但是，如果专利权是独占许可的主体，则在独占被许可人独占实施专利发明权利的范畴内，本条规定不适用。

肯尼亚

2001 年《工业产权法》（第 509 章）第 58 条第(1)款

第 58 条 权利的限制

[.....]

(1) 专利下的权利应仅延伸至出于工业或商业目的作出的行为，特别不延伸至出于科学研究目的作出的行为。

拉脱维亚

《专利法》第 20 条第(1)款（2024 年 5 月 22 日最新修正）

第 20 条 对专利所产生的专有权的限制

专利所产生的排他权不得针对以下活动实施：

[.....]

1) 为个人需求和非商业目的而进行的活动；

立陶宛

1994 年 1 月 18 日第 I-372 号《专利法》第 35 条第(3)款第(1)项（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版本）

第 35 条 专利权人的权利

(3) 专利权人无权禁止第三方实施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行为，前提是此类行为：

[.....]

1) 系属私人且出于非商业目的作出，且未对专利权人的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卢森堡

1992 年 7 月 20 日关于修订发明专利制度的法律第 47 条（经修正）

第 47 条规定：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得延伸至：

(a) 出于私人和非商业目的作出的行为。

马达加斯加

1989 年 7 月 31 日关于确立工业产权保护安排的第 89-019 号法令第 30 条第(1)款

第 30 条第(1)款

[.....]

专利或发明人证书所赋予的权利仅延伸至出于工业和商业目的实施的行为。

马来西亚

1983 年第 291 号法案（《专利法》）第 37 条第(1)款（经第 A1649 号法案最新修正）

第 37 条 权利的限制

[.....]

(1) 专利权仅延伸至出于工业或商业目的所作出的行为，不得延伸至出于实验或科学研究目的作出的行为。

马耳他

《专利和外观设计法》（第 417 章）第 27 条第(6)款(a)项，最初作为 2000 年第 XVII 号法案颁布，随后修正。

第 27 条第(6)款(a)项规定：

[.....]

尽管有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但在下列情形下，专利权人无权阻止第三方实施第(1)款和第(2)款(b)项所述的行为：

(a) 该行为系私人作出进行且出于非商业目的，前提是该行为未对专利权人的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墨西哥

《工业产权保护联邦法》（Ley Federal de Protección a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2020 年）第 57 条第(I)款

第 57 条第(I)款

[.....]

- I. 第三方在私人或学术领域内，出于非商业目的，进行纯粹实验性的科学或技术研究、测试或教学活动，并为此制造或使用与专利相同的产品或使用与该专利产品相同的工艺。

摩洛哥

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第 17-97 号法律第 55 条(a)款（由 1420 年祖尔卡达月 9 日（2000 年 2 月 15 日）第 1-00-91 号达希尔颁布，并经第 23-13 号法律最新修正）

第 55 条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得延伸至：

[.....]

- (a) 私人作出且出于非商业目的的行为；

荷兰

1995 年荷兰《国家专利法》第 54c 条(a)款（1994 年 12 月 15 日王国法案，载有专利相关规则，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的状态）

第 54c 条

专利产生的权利不适用于：

[.....]

- a. 在私人领域内出于非商业目的作出的行为；

尼加拉瓜

关于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第 354 号法律第 46 条

第 46 条规定：

专利权不得授予禁止下列行为的权利：

- (a) 在私人范围内且出于非商业目的所实施的行为，以及仅为针对专利发明客体进行实验而实施的行为。

挪威

196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专利的第 9 号法（《专利法》）第 1 条第(1)款（2019 年 7 月 1 日最新修正）

第 1 条

[……]

(1) 在任何技术领域内，任何作出可工业应用的发明的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均有权根据本法申请获得该发明的专利，并由此获得对该发明进行商业或业务利用的排他权。

第 3 条

该排他权不得包括：

1. 专业活动范围之外的利用

巴拿马

1996 年 5 月 10 日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35 号法律第 19 条第(1)款

第 19 条第(1)款规定：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下列主体具有任何效力：

1. 在私人领域内，以非商业规模或出于非商业目的，实施涉及该专利发明行为的第三方。

秘鲁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工业产权共同制度》）第 53 条(a) 项

第 53 条

专利所有人不得针对下列行为行使前条所述的权利：

[.....]

- (a) 在私人范畴内为非营利目的实施的行为；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第 72 条第(2)款，共和国第 8293 号法（2015 年版）

第 72 条 专利权的限制。

在下列情况下，专利所有人无权禁止第三方未经其授权实施本法第 71 条所述的行为：

[.....]

- (2) 该行为系在私人范围内、非商业规模或出于非商业目的作出：前提是该行为未对专利权人的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波兰

2000 年 6 月 30 日关于工业产权的法案（2023 年 3 月 9 日最新修正）第 66 条第(1)款

第 66 条

[.....]

- (1) 专利权人有权禁止任何未经其同意的第三方为营利或专业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其发明，其中包括：

- i. 在市场上制造、使用、提供、投放作为发明客体的产品，或为上述目的进口该产品，
或

- ii. 实施作为发明客体的工艺，以及为此目的在市场上使用、提供、投放或进口通过该工艺直接获得的产品。

葡萄牙

《工业产权法典》第 103 条第(1)款(a)项（经 2018 年 12 月 10 日第 110/2018 号法令-法律批准，并经 2021 年 1 月 29 日第 9/2021 号法令-法律最新修正）

第 103 条 对专利所赋予的权利的限制

- 1.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得涵盖下述行为：

[.....]

- a) 在私人范围内且无任何商业目的实施的行为；

大韩民国

《专利法》第 94 条第(1)款（2025 年 11 月 11 日第 21134 号法案最新修正），专利权的效力仅限于“作为经营活动”实施的行为。

第 94 条 专利的效力

[.....]

- (1) 专利权人享有为经营目的实施其专利发明的排他权：但若已授予该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独占被许可人根据第 100 条第(2)款享有实施该专利发明的独占权，则前述规定不适用。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8 年 3 月 7 日关于发明保护的 50 号法律（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 98 号法律最新修正）第 22 条第(1)款(a)项，

第 22 条 对专利效力的限制

- (1) 专利赋予的权利不得延伸至：

[.....]

- a) 在非商业规模下私人作出的行为；

- b) 为与专利发明客体相关的实验目的所作出的行为;
- b1) 为获得将作为发明客体的产品投放市场的授权而实施的行为;
- c) 药房根据医嘱为个别病例临时配制的药品, 或与该配制药品有关的行为;
- d) 在任何摩尔多瓦共和国同属缔约方的发明领域国际条约缔约国的, 临时或偶然进入摩尔多瓦共和国水域的外国船舶上使用专利发明客体的行为, 前提是该发明仅用于满足该船舶的需求;
- e)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同属缔约方的发明领域国际条约成员国的外国航空器、陆地车辆或其他运输方式, 或此类运输工具附件的制造或运营中, 使用专利发明客体的行为, 条件是上述运输方式系临时或偶然进入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 (2) 允许上述第(1)款所述使用的条件是, 在顾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前提下, 不与专利发明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合理的冲突, 也不损害专利所有人的合法利益。否则, 专利权人有权就因未经授权利用该发明而遭受的损失获得适当补偿。

罗马尼亚

1991 年 10 月 11 日关于专利的第 64 号法律 (经第 83/2014 号法律最新修正) 第 34 条第(1)款(c)项

第 34 条

(1) 下列行为不构成对第 32 条和第 33 条所规定权利的侵犯:

[.....]

c) 仅出于私人目的且非以营利为目的实施第 31 条第(2)款所述的任何行为; 仅出于私人目的且非以营利为目的而生产或使用该发明 (视具体情况而定);

俄罗斯联邦

《民法典》第 1359 条第(4)款 (第一、二、三和四部分)

第 1359 条 不视为侵犯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排他权的行为

下列行为不视为侵犯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排他权:

[.....]

4) 为满足个人、家庭、家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之外的需求而使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 但以营利或获取收益为目的的使用除外;

沙特阿拉伯

《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品种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M/27 号皇家法令）第 (47) 条

第 (47) 条

[……]

保护文件的所有人可以针对任何未经其同意而在王国境内利用其发明从而构成侵权的行为，向委员会提起诉讼。下列行为应视为对发明的利用：

- a) 是产品的：产品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或储存，或为上述任何目的而进口该产品。
- b) 是工艺的：工艺的使用，或针对通过使用该工艺直接获得的产品实施前款所述的任何行为。

保护文件的权利所有人不得阻止他人将其发明用于与科学研究有关的非商业性活动。

塞尔维亚共和国

《专利法》第 21 条第 (1) 款（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99/2011、113/2017、95/2018、66/2019 和 123/2021 号官方公告）

第 21 条 排他权的例外

本法第 14 条和第 15 条所述权利人的排他权不得适用于：

[……]

- (1) 为个人、非商业目的使用发明或使用基于该发明制造的产品；

新加坡

《1994 年专利法》第 66 条第 (2) 款 (a) 项（2020 年修订版，2025 年 3 月 9 日最新修正）

第 66 条

- (2) 若非本款另有规定，本应构成发明专利侵权的行为，在下列情况下不构成专利侵权：

[……]

- (a) 该行为系私人且为非商业目的作出；

斯洛伐克

关于专利、补充保护证书及某些法律修正案的 435/2001 号法（《专利法》）第 18 条第(1)款(e)项

第 18 条 对专利效力的限制

(1) 在下列活动中对发明进行利用不构成对专利所有人权利的侵犯：

[.....]

(e) 在私人且出于非商业目的进行的活动中，

第 3 条(h)款 某些术语的定义

[.....]

(h) 对专利或发明的商业利用系指专利所有人或其他被授权人以营利为目的，针对作为权利客体的专利或作为专利客体的发明所实施的任何活动。

斯洛文尼亚

《工业产权法》（ZIL-1）第 19 条(a)款

第 19 条(a)款规定：

本法第 18 条（专利权）所指的权利不得适用于：

a) 私人作出且出于非商业目的的行为。

西班牙

2015 年 7 月 24 日关于专利的第 24/2015 号法律（经 2018 年 7 月 3 日第 6/2018 号法律修正）
第 61 条第 1 款(a)项

第 61 条 专利权的一般限制和权利利用尽

(1) 专利赋予的权利不延伸至：

[.....]

a) 在私人场合且出于非商业目的实施的行为。

- b) 为与专利发明客体相关的实验目的而实施的行为。
 - c) 为在西班牙境内或境外获得药品上市许可而进行的研究和试验，以及由此产生的实际需求，包括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活性成分的制备、采购和使用。
 - d) 药房根据医嘱，按需、按单位配制药剂，以及与如此配制的药品有关的行为。
 - e) 在属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船舶临时或偶然进入西班牙水域时，在该船舶的船体、机械、索具、设备或其他附件中使用专利发明客体的行为，条件是发明客体仅用于满足船舶自身的需求。
 - f) 在属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的空中或陆地运输工具及其附件的建造或运营中使用专利发明客体，条件是此种方式的运输工具临时或偶然进入西班牙领土。
 - g)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 27 条所规定的行为，条件是此类行为涉及适用上述条款规定的国家所属的航空器。
2.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延伸至涉及受该专利保护的产品已由专利权人或经其同意在欧洲经济区投放市场之后的行为；除非存在正当理由足以支持专利权人反对该产品进一步投放市场。
3.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得延伸至通过对受专利保护的生物材料进行繁殖或增殖而获得的生物材料有关的行为，条件是受保护的生物材料已由专利权人或经其同意在欧洲经济区投放市场；该繁殖或增殖是该生物材料投放市场时所用目的的必然结果；且所获得的材料未被随后用于进一步的繁殖或增殖。

斯里兰卡

2003 年第 36 号《知识产权法》第 86 条第(1)款第(I)项

第 86 条 对所有人权利的限制。

(1) 第 84 条的规定应，

[.....]

I. 仅延伸至出于工业或商业目的所作出的行为，特别是不得延伸至仅出于科学研究目的所作出的行为；

瑞典

《专利法》（《瑞典法规汇编》，SFS，1967:837）第 3 条第 2 款第(1)项

第 3 条。

下列行为不受排他权的限制：

[.....]

1. 非商业性的利用行为，

瑞士

1954 年 6 月 25 日关于发明专利的联邦法第 9 条第 1 款(a)项（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的状态）

第 9 条 对专利效力的例外

- (1) 专利的效力不延伸至：

[.....]

- a) 在私人领域内为非商业目的所实施的行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2 年关于专利授予、注册、公布及注册所产生权利的第 18 号法律第(24)条第(3)款(A)项

第(24)条

- (3) 第三方实施下列行为，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侵犯：

[.....]

- A. 私人范围内、出于非商业目的的行为，以及与科学研究、环境或气候相关的行为。
- B. 药房根据医嘱当场单独配制药品的行为，以及与此类配制药剂相关的工作。
- C. 第三方在他人就同一产品提交专利申请之日之前，或开始制造该产品之前在叙利亚境内制造某产品、使用制造特定产品的方法或为此作出实质性安排的行为，且其行为不存在恶意，则即使该专利获得授权，第三方仍有权继续仅为自身设施的利益，在不扩大上述工作范围的前提下进行上述工作，且开展此类工作的权利不得放弃，亦不得转让，除非与该设施的其余要素一并转让。
- D. 为获得其他产品而间接使用作为发明客体的制造方法。
- E. 在属于叙利亚生效的工业产权协定成员国或实体，或与叙利亚实行互惠待遇的任何国家或实体的陆、海、空运输工具上使用该发明，前提是此类运输方式仅在叙利亚境内临时或偶尔出现。
- F. 在产品的保护期内，他人为获得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售该产品的许可而制造、安装、使用或销售该产品，前提是该产品的实际销售仅在专利保护期届满后方可进行。

G. 除前述情形外，由第三方实施的行为，前提是这些行为不会对专利的正常使用或专利所有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塔吉克斯坦

2004 年 2 月 28 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发明的第 17 号法律第 30 条

第 30 条 不被视为侵犯排他权的行为

下列行为不得被视为侵犯专利所有人的排他权：

[.....]

- 为个人、家庭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无关的需求，使用包含发明的装置，且不以获取任何收入为目的。

土耳其

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6769 号法律第 85 条第 3 款(a)项（经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7251 号法律最新修正）

第 85 条 专利权的范围及其限制

(3) 下述行为不得纳入专利权所赋予的权利范围：

[.....]

- a) 不涉及工业或商业目的且仅限于特殊目的的行为；

乌干达

《专利法》第 216 章第 28 条（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并合并）

第 28 条 限制

[.....]

专利所有人的权利不得延伸至将专利发明用于工业或商业目的，

乌克兰

关于保护发明和实用新型权利的第 3687-XII 号法律第 31 条第 (2) 款。

第 31 条第 (2) 款

在下列情形中使用专利发明（实用新型）不得被视为侵犯专利所赋予的权利：

在临时或偶尔位于乌克兰任何海域、空域或领土内的外国车辆的建造或运营过程中使用，且该发明（实用新型）仅用于上述车辆的运行；

[……]

– 不具有任何商业目的；

联合王国

1977 年《专利法》第 37 章第 60 条第 (5) 款 (a) 项（2025 年 3 月 21 日更新）

第 60 条 侵权

(5) 若非本款另有规定，本应构成对发明专利侵权的行为，在下列情形下不构成侵权：

[……]

(a) 系私人且为非商业目的作出；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专利（注册）法》第 217 章第 37 条第 (1) 款， [2023 年修订版]

第 37 条 权利的限制

[……]

(1) 专利下的权利应仅延伸至出于工业或商业目的作出的行为，特别不延伸至出于科学研究目的所作出的行为。

乌拉圭

1999 年 9 月 2 日关于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第 17.164 号法律第 39 条 (a) 款。

第 39 条(a)款规定：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得延伸至下列行为：

[……]

“在私人领域内且出于非工业或非商业目的实施的行为，前提是这些行为不会对专利权人造成经济损害。”

越南

《知识产权法》第 125 条第(2)款(a)项（第 50/2005/QH11 号法律，经修正）

第 125 条

(2) 工业产权对象的所有人无权禁止他人实施下列行为：

[……]

(a) 为满足个人需求或非商业目的使用发明。

赞比亚

2016 年《专利法》第 78 条(a)款

第 78 条

在下列情形下，不构成对专利权人专利权的侵权：

(a) 某人出于私人目的而非商业利用目的复制专利发明；

欧亚专利局（EAPO）

《欧亚专利公约专利实施细则》第 19 条

第 19 条 不构成欧亚专利侵权的行为

下列使用专利发明的情形不构成对欧亚专利的侵权：

[.....]

- 为私人非营利目的使用；

[附录和文件完]